

2016 澎湖島帆船週系列賽
Penghu Regatta Week 2016

競賽規程

(Notice of Race)

1、組織機構：

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

主辦單位：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旅遊處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澎湖縣帆船協會、澎湖縣帆船委員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重型帆船委員會、臺北市帆船協會、交通部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內政部移民署、臺灣自來水公司、海巡署第八海巡隊、海巡署第七海岸巡防總隊、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課、澎湖縣消防局、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衛生局、澎湖縣工務處、澎湖縣農漁局、澎湖縣環保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體育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潛水協會、澎湖縣救難協會

贊助商：香港商辛普森遊艇、法國 BENETEAU 博納多遊艇集團、法國 LAGOON 藍高雙體帆船、澎湖帆船航海有限公司、德國 BAVARIA 巴法利亞遊艇、哥倫遊艇、蒙地卡羅雜誌、海天之星雜誌。

2、比賽規則：

2.1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RRS)

2.2 國際帆船聯合會(ISAF)離岸賽特別規則(OSR)

2.3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IRPCS)

2.4 IRC 規則第 A、B 及 C 章；修改 IRC 規則 8.5 不必「Endorsed」、修改 IRC 規則 22.4.2 不適用，將沒有限制人數及重量

2.5 本賽事競賽通知及補充通知

2.6 本賽事航行指示書及補充細則

3、廣告級別：

適合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章程第 20 條條款-廣告標識，參賽船隻如在船體、帆和桅桿上作廣告需要在報名的同時提交本船廣告的照片。船體和帆上做的廣告須符合當地廣告法，同時不能與比賽贊助商有任何抵觸。組織機構有權拒絕任何違反該規定的船隻參加比賽，並遵照章程 20 條，要求參賽船隻在船體以及帆上等適當位置展示比賽贊助商廣告。

4、參賽資格與報名：

- 4.1 國際船隊、俱樂部或船東以及城市代表隊均可報名參加。
- 4.2 參賽船隻需具備註冊國家或地區所發有效證件，船隻必須攜帶海事 VHF 無線電收發機、具備可儲存航跡之電子海圖的 GPS 二具、救生設備等。
- 4.3 報名參加台灣環島挑戰賽的船隊，需符合如下規定：
 - 4.3.1 LOA equal to or greater than 35 ft. 船長需 36 英尺以上
 - 4.3.2 Hull Factor (HF) of 7.5 and above. HF 數值需 7.5(含)以上
 - 4.3.3 Displacement/Length Ratio (DLR) of less than 200. RLR 比需小於 200
 - 4.3.4 IRC Update Certificate. 具有效 IRC 證書
 - 4.3.5 Life Raft enough for onboard Crew. 備足額的救生筏
 - 4.3.6 OA proved SPOT tracking system, must carry all the time. 大會提供航跡儀需全程攜帶
 - 4.3.7 Fill up all the water and fuel tanks. 出發前需加滿水箱、油箱
 - 4.3.8 At least 4 members of the crew, should have Offshore overnight sailing experienced. 需有最少 4 位航員具備離岸過夜航行經驗
 - 4.3.9 Suitable ISAF OSR CATEGORY 3 all Items, also double check those items see OA documents. 需符合 ISAF 離岸賽特別規則(OSR)第三類規範，另洽大會加強抽檢項目
- 4.4 報名時限：船隻報名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人員報名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完成附件回覆者才具報名審查資格。

- 4.5 需於上述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詳見附件 1）、報名費、船舶證照、船舶照片等文件以影本或電子掃描件遞交到主辦單位，組委會將根據報名資格予以確認。
- 4.6 參賽船隻在本賽事，賽前集結、比賽時、停泊時須展示組委會統一提供的本賽事標誌旗幟，含組委會統一提供的船體識別編號，需貼在船艙的右舷及左舷明顯處。
- 4.7 在完成報到時每位船員須簽責任書，每艘船隻其船東暨船長須簽切結書（詳見附件 3）。
- 4.8 主辦單位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數量審核權利。

5、保證金及繳費日期：

- 5.1 本系列賽報名保證金新臺幣 6,000 元/艘；船隻報到後即退回。
- 5.2 保證金繳費截止日期與船隻報名截止日期相同。
- 5.3 參賽者在比賽期間的交通、食宿自理。

6、分組：

6.1 組別：

- 6.1.1 IRC 組：具有 IRC 證書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
- 6.1.2 公開組：符合國際帆聯離岸賽第三類特別規定內的船隻或由組委會審核分組的船隻。

- 6.2 屬於公開組別的船隻，競委會將給其數值，數值可能在每航次調整，其數值之計算及調整不能做為補償或抗議之理由。
- 6.3 組委會依報名情形，有權力審核及調整各組別或級別或再設分組等。

7、日程安排：

- 6/20（五）16：00 報到
- 6/20（五）20：00 船長會議
- 6/21（六）09：00 開幕典禮
- 6/21（六）11：00 澎湖灣繞標賽

- 6/21 (六) 18:00 馬公歡迎晚會與頒獎
- 6/22 (日) 10:00 澎湖南海繞島賽
- 6/22 (日) 15:00 頒獎
- 6/27 (五) 20:00 船長會議
- 6/28 (六) 10:00 馬公望安長途賽
- 6/28 (六) 18:00 望安沙灘派對 (頒獎)
- 6/29 (日) 08:00 船隻返航
- 7/4 (五) 20:00 船長會議
- 7/5 (六) 09:00 台灣環島挑戰賽 起航
- 7/10 (四) 12:00 台灣環島挑戰賽 終航，頒獎

8、丈量：

- 8.1 各組別的船隻需持有有效的 IRC 證書或申請公開組別數值；報到時再進行丈量複檢。
- 8.2 安全檢查：需符合 ISAF OSR 3 級安全標準符合性，（詳見附件 2）。

9、航行指示書：

航行指示書將於賽前會議時公佈。

10、比賽賽段：

- 10.1 澎湖灣繞標賽（最多 3 航次）。
- 10.2 澎湖南海繞島賽（虎井嶼）(10 海浬)。
- 10.3 台灣環島挑戰賽（澎湖至澎湖）（約 530 海浬）。
- 10.4 望安長途賽（馬公至望安）（約 12 海浬）。

11、處罰體系：

- 11.1 規則 44.3（計分處罰）將不適用。
- 11.2 修改規則 44.1，違反第二章規則的船隻執行一圈自罰（違背第二章的帆船只須自罰做同一方向的一個迎風轉向和順風轉向）。

11.3 各船隻需保留航跡資料，未留航跡資料者，最高可處 DNE。

11.4 組委會將委任仲裁委員會，該仲裁委員會所做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12、計分：

12.1 計分體系將採用國際帆船競賽規則（RRS）附錄 A4 低分計分方法。

12.2 台灣環島挑戰賽，將單獨計分獎勵不列入系列賽。

12.3 各賽段(含繞標賽各航次)分別計算成績。各賽段(含繞標賽各航次)成績的累加為該船本次系列賽總成績。

12.4 系列賽總成績如果平分時，以航程較長距離賽段優勝者打破並列；如仍平時，再以繞標賽總成績打破並列；依此類推。如仍平時再以規則附錄 A8 打破並列。此處修改 RRS A8。

13、獎勵：

13.1 各賽段成績各組別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

13.2 系列賽總成績各組別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

14、免責聲明：

所有本賽事參賽船員必須對自身和其使用的船隻器材等安全負責（參見國際帆船競賽規則 4）。對於比賽之前、期間和之後任何的器材損失或人身傷害或死亡等，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承辦單位、贊助商、組委會、官員和工作人員將不負任何責任。

15、保險：

15.1 每艘參賽船隻須購買第三人責任險，如無保險者需簽切結書。

15.2 參賽選手須購買不低於 200 萬新臺幣的個人意外傷害險。

16、特別要求及注意：

16.1 所有船隻須備有適當的錨具及錨鏈索，以備下錨。

16.2 備有海事 VHF 無線電收發機。

16.3 Soto 27 級別 安全規定，詳詢大會。

17、聯絡方式：

澎湖縣帆船協會：聯繫人：陳永通；E-mail：polarstar02@gmail.com

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 6 巷 2 號；Tel：(06)926-3111；Fax：(06)926-7416

匯款銀行：

戶名：澎湖縣帆船協會

銀行：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

代號：222

帳號：0001711-2001770

18、未盡事宜另行補充通知

附件：

1. 報名表（船艇、人員）
2. 自我檢查表(船主聲明表)，檢查後簽字寄回
3. 責任書(個人)、切結書(船東及船長)
4. 重型帆船差分申請表（報名審查後，再由承辦單位通知填寫）

住宿資訊、會議地點：後續再行補充